

证券代码：871381

证券简称：剑门旅游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 9:30-11:30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下寺镇龙江大道 22 号剑门大厦 16 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梁述敬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及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，在遵循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，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结合公司战略发展，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和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分析，并形成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汇报了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了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重庆圣鼎佳程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明武、叶德银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- （二）重庆圣鼎佳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
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